

怀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怀远县开发区中小企业产业园经投大厦 6 楼，电话：0552-8212182，邮编：2334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发布共计 265 条，其中政策法规 8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3 条，法治宣传 7 条，建议提案办理 2 条，财政资金 9 条，政策解读 6 条，回应关切 30 条，监督保障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共计收到 1 个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事项，本申请为线上提交的申请，我局根据申请内容予以公开，并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规范要求及流程进行了办理，最后按照申请人的要求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将答复书寄送给申请人，我局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确保了答复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按照国家、省、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考评工作有关要求，我局做好日常巡查、年度考评、持续开展政府信息排查整改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机制，局党组书记、局长邹晓磊同志担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我局严格信息审核台账管理，所有上网发布的信息都建立台账，发布的信息由对应的股室工作人员起草，然后由股室负责人进行复审，最后由分管领导进行终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规范平台建设，安排专人专管，做到定期维护与动态更新。制定信息收集与反馈机制，整合各股室信息资源，对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监督保障

我局对省、市组织的政务公开测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进行整改。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我局明确各股室的责任分工，并加强日常的指导与监督。督促各责任股室根据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

职责。加强信息公开保密、意识形态审查，坚决杜绝政治性、技术性差错。接受各类外部监督，及时整改和信息更新，保障群众获得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逐一整改，2024 年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总计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惠企政策的宣讲力度不够。部分政策宣讲只是停留在将政策文件发送给相关的企业，没有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当面向企业进行政策的宣讲及解答。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我局将举办政策宣讲会纳入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通过定期举办政策宣讲会、座谈会等方式，邀请专家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企业深入解读政策，面对面交流答疑，让企业能够快速了解政策对自身的

价值，并通过分享成功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案例，让企业更直观地感受政策的实施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做法或成效：

2024年我局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了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通过举办宣讲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政务公开的政策和要求，增强了大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